

晋江市财政局文件

晋财〔2025〕31号

签发人：陈元福

晋江市财政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4 年，市财政局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文件精神，全面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扎实推进财政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以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推

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扎实扛起法治财政建设主体责任，为我市建立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提供强有力的财力保障。

二、强化法治思想理论学习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的重要论述等文件精神，纵深推进财政“八五”普法工作，营造尊崇法规、遵守法规、捍卫法规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财政干部法治思想水平和学法用法能力，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财政改革发展和事业运行的各方面。

（二）开展财政法律法规政策培训

围绕财政工作，立足财政职能，结合财税体制改革的有关动态，及时开展学习培训活动，组织财政干部参加行政执法人员云宣讲活动、全省税政业务培训、闽执法平台培训、行政规范性文件业务培训会等财政法律法规培训，不断提高财政干部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强化财政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

三、落实法治财政建设部署

（一）贯彻落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贯彻落实《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福建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闽财规[2023]30号）文件精神，执行全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统一标准，建立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营商环境。

（二）推进“闽执法”平台应用

积极落实市政府办《关于转发〈关于研究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有关工作的纪要〉的通知》各项工作任务，严格按照上级部署，开展“闽执法”平台推广应用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平台应用培训，切实保障“闽执法”平台发挥效用，实现执法全过程上线，案件可回溯管理，结果统一平台公示。

（三）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1.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晋政办明传[2024]25 号）文件精神，对我局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例行清理，共计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 6 份，其中：保留（继续有效）文件 2 份、废止或宣布失效文件 4 份。

2.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自查。根据《晋江市司法局关于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未按时报送备案审查进行限期改正的函》（晋司函[2024]4 号）文件要求，结合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自查，对未及时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限期改正，重新报送备案审查

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一）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制度

认真贯彻《中共晋江市财政局党组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晋江市财政局党组工作规则〉的通知》（晋财党组〔2020〕8号）文件精神，坚持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业务工作发展战略、重大部署及“三重一大”等事项由党组讨论和决定，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

（二）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聘用福建华达律师事务所、福建晋贤律师事务所为我局常年法律顾问，落实法律顾问参与法制审核工作激励机制，调动法律顾问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我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重要合同等方面的参谋助手作用。

（三）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严格执行《晋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财〔2020〕11号），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2024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4条，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数31条。

五、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全面贯彻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按照上级工作部署，配合落实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相关工作事项。一是做好执法事项认领和非税项目配置工作，在系统上认领本单位执法事项158项、配置平台执法非税项目146项；二是推动所有执法案件全面纳入平台办理，实现全链条使用平台

办案，形成了齐抓共管、层层落实的工作局面，推进行政执法责任落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024年，我局通过“闽执法”平台办理行政执法检查案件共23件。

六、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一）主动接受审计监督

牵头组织本级审计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方案，全面推进整改工作。本级审计涉及7个方面共24个问题，其中：已整改问题19个，正在整改问题5个，整改率达79.17%。

（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做好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扎实推进，做到高效率推进、高标准落实、高质量办理。2024年，承办人大代表建议51件、政协委员提案25件，均全部按要求办理答复完毕。

七、推动法治财政建设制度走深走实

（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

持续开展财政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一是贯彻局领导班子挂钩联系镇街道和龙头企业制度，常态化走访企业，加强财税政策及惠企政策宣传。5月份联合陈埭税务分局开展“财税联动合力惠企”主题调研活动，前往乐登服饰、聚华鞋业等重点企业走访调研，6月份开展“财税同‘XIN’争当机关强企先锋”活动，联合税务局开展政策宣讲和走访调研；二是组织会计人员参加“新会计法知识答题”、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政策及

产业振兴村政策宣讲等活动，组织预算单位人员参加政府采购、部门预决算编制等培训，提高各单位会计人员的财政业务和法律理论水平。

（二）加大公益普法力度

利用宣传栏、滚动电视、微信等载体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信访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公益性法律法规，并开展消防安全教育、保密知识宣传等公益培训。

（三）加强财政执法队伍建设

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2024年组织我局2名财政干部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均考试合格。及时做好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动态管理，截至2024年底，我局取得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共计61人。



（此件主动公开）